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一站式”学生社 区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16

采购人：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9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2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5. 竞争性磋商	14
6. 授予合同	17
7. 纪律和监督	17
8. 政府采购政策	18
9. 信用记录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8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0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
三、 响应承诺函	52
四、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53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8
六、 施工组织设计	59
七、 项目管理机构	60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64
九、 服务承诺	65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6
十一、其他资料.....	9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一站式”学生社区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一站式”学生社区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616
- 2、项目名称: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一站式”学生社区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2378500 元

最高限价: 2378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20251045-1	“一站式”学生社区环境改造	1742800	1742800
2	豫政采(2)20251045-2	“一站式”学生社区设备采购	635700	6357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地点: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校区内;

5.2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 标段一: “一站式”学生社区环境改造; 标段二: “一站式”学生社区设备采购;

5.3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所包括内容;

5.4 交货期或工期:

标段一: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0 日历天内; 标段二: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0 日历天内。

5.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段一 “一站式” 学生社区环境改造：

-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没有正在施工和正在承接的工程项目；
- 3.3 信誉要求：最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等问题（提供承诺函）；（实际营业年限不足三年者，以实际营业年限为准）；
- 3.4 社保纳税要求：投标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社保、纳税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纳税相关证明材料）；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 3.6 无失信违法记录：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 3.7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8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标段二 “一站式” 学生社区设备采购：

-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3.2 无失信违法记录：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08日至2025年07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郑州市经二路12号）。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7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郑州市经二路12号）。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中标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与雁鸣路交叉口北两公里路西

联系人：安龙

联系方式：0371-62275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14层、15层

联系人：张照明、马燕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照明、马燕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与雁鸣路交叉口北两公里路西 联系人：安龙 电话：0371-6227505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14层、15层 联系人：张照明、马燕 电话：0371-65949196 电子邮箱：zhaobiao04@163.com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一站式”学生社区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16
1.1.6	项目地点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校区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378500 元，其中： 包 1 最高限价：1742800 元；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所包括内容
1.3.2	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0 日历天内；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质保期	一年，质保期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项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响应人自行下载，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磋商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响应人已确认收到，请响应人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响应人自行下载，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2.3.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磋商文件修改一经发出即视为响应人已确认收到，请响应人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2.3	报价方式	标段一：工程量清单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5.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执行。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

		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1.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每标段3名投标人；
5.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收取。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 户名：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41001526010059688888
10.2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3家的响应人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响应人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付款方式	标段一“一站式”学生社区环境改造： 合同签订完毕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的款项，完成水电改造后支付合同金额40%的款项，项目施工完毕后，经过验收无误，并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p>国财政部令 94 号)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 , 逾期不再接收。</p> <p>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2. 响应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时, 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 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 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电子评标, 二轮报价函需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提交, 提交时间为专家发起二轮报价后 30 分钟内, 开标后请随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提示。</p> <p>4. 供应商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 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 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标段一“一站式”学生社区环境改造: 建筑业;</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响应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响应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响应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响应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响应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响应承诺函
- (4)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仅标段一提供）**
- (6) 施工组织设计（仅标段一提供）**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9) 服务承诺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响应人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2.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

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响应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本项目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标段一“一站式”学生社区环境改造：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记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社保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信誉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项目经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采购范围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其他	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详细磋商		<p>1. 响应人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第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实力：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30 小微或微型企业产品评审报价 = 投标报价 * (1-3%)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报价低于成本价，需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表，并说明原因。）</p>
2.2.2 (2)	技术部分(50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p>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编制，方案针对性强，切合实际。</p> <p>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5分； 比较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3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p>

			缺项得 0 分。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5分)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设备;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p> <p>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 5 分; 比较合理、满足要求得 3 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p>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p> <p>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 5 分; 比较合理、满足要求得 3 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p>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p> <p>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 5 分; 比较合理、满足要求得 3 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p>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p>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p> <p>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 5 分; 比较合理、满足要求得 3 分;</p>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完整，缩短工期措施可行、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 5 分； 比较合理、满足要求得 3 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分)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合理。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 5 分； 比较合理、满足要求得 3 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8、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 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5 分)	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是否健全、合理可行。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 5 分； 比较合理、满足要求得 3 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9、合理化建议 (5分)	新技术的应用及在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具有可操作性、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 5 分； 比较合理、满足要求得 3 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10、材料 (5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材料种类及所附证明材料，对主要材料的完整性、环保性、实用性等综合评比，提供的材料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环保实用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环保性实用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环保性实用性差，一般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2.2.2 (3)	综合实 力 (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揽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 (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 没有的不得分。 注: 提供中标公告 (含链接)、中标通知书、合同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公章), 缺项不得分;
		优惠承诺 (5 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完全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合理, 详实可行。(5 分) 优惠承诺比较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基本合理, 基本详实可行。(3 分) 优惠承诺基本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基本合理, 基本详实可行。(1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9 分)	1. 保修期内、外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服务承诺; 内容完整, 层次清楚, 描述准确, 服务承诺可靠性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描述基本准确的, 服务承诺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 承诺可靠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2. 能做到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工程进度、做到连续施工、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得 2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3. 有各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 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得 2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最终结果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响应人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标段一“一站式”学生社区环境改造合同

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维修维护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

发包方 (甲方): []

承包方 (乙方): []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

目 录

1. 工程概况	29
2. 工程质量	29
3. 工期	29
4. 设计	30
5. 工程价款	31
6. 材料设备供应	32
7.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32
8. 双方权利	33
9. 双方义务	33
10. 工程验收	34
11. 违约责任	35
12. 保修	35
13. 不可抗力	35
14. 争议解决	36
15. 合同生效	36
16. 签订日期	36
17. 份数	36
18. 合同附件	36
19. 特别约定	36

]

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合同

甲方： []
乙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办公或房屋设施维修维护工程施工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

1.2 工程地点： []。

1.3 工程内容： []。

1.4 承包范围： []。

1.5 承包方式：双方约定，乙方按照以下第 [] 种方式承包：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1）；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见附件1）；

(3) 乙方只包工。

2.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行业或地方的设计标准、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2.2 约定标准： []。

3. 工期

3.1 总工期： [] 日（为日历工期，含法定节假日）。

3.2 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3.3 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3.4 延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开工，具体开工日期另行约定；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则工期不顺延。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开工的，应提前 []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相应顺延工期。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或复工的，应提前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根据意见及时停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或及时安排复工。

3.6 工期顺延

(1)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可顺延：

- a)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 b)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的；
- c) 甲方未按时验收隐蔽工程的；
- d) 甲方未按时供应合同约定的材料和设备的；
- e) 因甲方或甲方代表坚持错误指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 f) 不可抗力和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2) 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4. 设计

4.1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按照以下第[]种方式提供：

(1) 由甲方于开工[]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2) 由乙方于开工[]日前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甲方审批，甲方应于[]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乙方。

4.2 设计变更

(1) 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时，应在该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 3 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对涉及部分的施工及准备活动。

(2)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

(3) 已完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设计变更应由甲方代表办理洽商确认手续，乙方应变更施工进度计划，送甲方批准，同时调整工程价款。

(5) 涉及设计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方应给出变更设计图纸及材料样品，以作计价及施工依据。

5. 工程价款

5.1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按照以下第 [] 项约定：

- (1) 招标工程以中标价为准；
- (2) 非招标工程以审定的工程预（概）算书为准。

5.2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总计：人民币大写 [] 元（小写：¥ [] 元）（工程报价单见附件 1），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 [] （¥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 [] 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该价格包含本工程所必需的、全部或部分的材料（如乙方供全部或部分材料）、设施设备、施工、安装、人工、运输、管理、税金、保险、报审、验收等所有相关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其他项目费用。

竣工结算价与签约合同价不一致的，以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竣工结算价为准，除本合同第 5.3 条规定的情形外，竣工结算价在其他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

5.3 本工程价款可在出现下列情况时调整：

- (1) 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 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 双方书面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5.4 工程价款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 [] 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款支付进度	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金额（元）
第一次：本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内	[] %	[]
第二次：工程进度达到 [] 阶段，且通过甲方质量检验后 [] 个工作日	[] %	[]

内		
第三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	[] %	[]
第四次：工程保修期满，没有质量问题 或如有质量问题则完成索赔后 个工作日内	[] %	[]
备注： []		

(2) 任何一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开具同等金额的、经甲方确认无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超出设计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乙方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且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工程款。

6. 材料设备供应

6.1 本工程由甲方供应主要材料、设备的，双方约定编制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 2，一览表中写明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等。

6.2 本工程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6.3 甲方提供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前应通知对方，双方应对材料、设备进行共同验收。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经验收合格后，应移交给乙方管理、使用。

6.4 本工程中的主要材料应由双方选定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6.5 双方所提供的工程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7.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7.1 甲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职务：[]，职称：[]。

7.2 本工程项目甲方委托监理单位依法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

监理工程师：[]，职务：[]，职称：[]，注册证书号：[]。

7.3 乙方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是乙方在本工程项目中的代表。

7.4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7.5 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乙方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项目经理应予执行。

8. 双方权利

8.1 甲方权利

(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但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撤换后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权责不变。

(2) 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3) 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8.2 乙方权利

(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2) 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3) 乙方代表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有权在收到甲方代表指令后 24 小时内应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

9. 双方义务

9.1 甲方义务

(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3) 提供房屋主体结构，水、电、暖风机电设备的技术资料。

(4) 提供施工场地及所需水、电等施工条件。

9.2 乙方义务

(1)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

(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3) 安全施工

a) 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

b) 发生伤亡事故，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通知甲方，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事故引发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c) 按工程及安全需要提供看守人员、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与甲方协商后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d) 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的，应制定专用安全和防火措施，以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

(4)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

(5) 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0. 工程验收

10.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在检验纪录上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10.2 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甲方应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14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双方根据修改工程量的多少约定修改期限。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2)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需整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日期为整改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

(3) 竣工结算：竣工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收到报告和结算

资料之日起[]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同时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11. 违约责任

11.1 除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1.2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按工程总价款的[]%支付违约金。

11.3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1.4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不达标的工程，乙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

11.5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本合同被依法解除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工程的完好。

12. 保修

12.1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个月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承担保修责任，如出现任何工程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供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3.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

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4. 争议解决

14.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4.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 签订日期

16.1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7. 份数

17.1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工程报价单；
- (2) 发包人材料供应及设备一览表；
- (3) 工程竣工验收单；
- (4) 工程保修单。

19. 特别约定

19.1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

_____]

（以下无正文）

〔 签 署 页 〕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 1:

工程报价单

序号	项 目	单 位	单 价	数 量	金 额	工 艺 做 法、用 料 说 明
1						
2						
3						

附件 2:

发包人材料供应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品种	规格	数量	供应时间	验收地点
1							
2							
3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附件 3:

竣工验收单

验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甲方		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备注：竣工验收中，尚有不影响整体工程质量问题，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入住，但必须签订竣工后遗留问题协议作为入住后解决遗留问题的依据。

附件 4:

工程保修单

甲方			
甲方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工程地址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保修期限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 2021 年教育部《关于依托云平台深化“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工作的通知》，以及 2024 年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高质量建设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学校现有“一站式”学生社区空间及育人功能不足的现状，满足不了学生多样化的需求，学校党员干部、教职员践行“一线规则”，缺少必要的物理空间载体，不能有效的整合校内外资源，学生参与社区管理和服务的机会可能减少，不利于培养学生的自治能力和集体责任感。

经学校研究批复，确定以学生餐厅西北角一、二楼区域为主，其中一层占地约410平方米，二楼占地约410平方米，将用于学校“一站式”学生社区项目建设，总面积近820平方米，位置相对独立、安静。同时学校有成熟的校园安全保障制度以及施工安全保障制度，能够确保项目改造期间的施工安全以及项目运行期间的场地和人员安全。

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深化“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改革，能够引导学校党员干部、教职员践行“一线规则”，推动校院领导力量、管理力量、思政力量、服务力量下沉到学生中间，加快把学生社区打造成为学生党建前沿阵地、“三全育人”实践园地、智慧服务创新基地、平安校园样板高地。打造一个集“绿色生活驿站综合服务区”“红色德育文化区”“蓝色社交才艺区”“青色职业发展区”“黄色学业交流区”“橙色思政辅导区”“紫色心理健康区”于一体的、动静结合的“一站式”学生社区，兼具办事服务、学术交流、团青服务、心理咨询、生活服务、学习研讨、自我管理等功能。

二、项目实施内容和范围

标段一：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要求

根据本项目性质配备项目管理组，选派懂技术、会管理、工作认真、刻苦耐劳的精英到该项目中实施管理与施工，确保本项目优质、高效地按期完成任务。

项目组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等，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可考虑加派管理人员，加强安全、质量、进度、技术的管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 (1) 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管理类相关资质证书，负责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把控。
- (2) 技术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实施、调试以及后期培训等工作。
- (3) 专业技术人员：拟派项目技术人员需要持证上岗，分专业配置低压电工、网络工程师等技术人员。

五、项目实施要求及工期

（一）总体要求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0 日历天内

（二）具体要求

1. 环境改造

（1）材料选择：装修材料必须符合环保标准，不得使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例如，在墙体装修中，常见的石膏板、装饰石膏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的防火标准，并具有良好的装饰效果。此外，地板材料、涂料、油漆等也必须符合相关标准，以保证用户居住的安全和舒适。

（2）施工工艺和质量控制：在装修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的工艺和标准。装修公司和施工队必须具备相关的经验和技能，能够确保施工质量。

（3）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装修公司和施工队要定期进行安全培训，严格遵循相关的安全规范。装修过程中必须设置合适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意外伤害的发生。

六、项目实施结果

（一）验收标准

1. 环境改造、文创标识的验收标准

（1）墙面验收：墙面应无开裂、空鼓等现象，可以用小木锤敲墙，声音不实则为空鼓。

（2）地面验收：地面应平整，不能有开裂、反砂、空鼓等现象。

（3）门窗验收：门窗的强度和功能应符合要求，确保它们能够正常开启和关闭，安装必须牢固，并且开关灵活，框、扇间留缝隙符合规定，关闭严密，无倒翘。

（4）水电验收：给水排水管道的质量要符合要求，阀门应安装正确，开关要灵活。此外，在进行通水试压中，不能有漏水渗水的现象。电气方面，材料要达标、安全可靠，各种开关插座要安装正确，不能有裂纹，外观整洁干净，并进行通电试验。

（5）地板验收：地板应安装牢固，不能有松动现象。地板表面应光滑无划伤。如果是拼花地板，接缝应对齐且宽度一致。

（6）面板验收：面板的材料、颜色和铺贴要符合要求，表面应光滑平整，图案清晰。面板的接缝应紧密，不超过 0.5 毫米。

（7）吊顶验收：吊顶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颜色以及基层构造、固定方法要符合设计要求。罩面板与龙骨应连接紧密，表面应平整，无污染、折裂、缺棱掉角、锤伤等缺陷。

（8）花饰验收：花饰的品种、规格、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花饰应安装牢固，表面外观良好。

（9）给水、排水管道安装工程验收：管道、管件质量应符合现行标准；阀门安装应端正，开关

应灵活；经通水试压，所有管道、阀门、接头应无渗水、漏水现象。

(10) 细木制品工程验收：木材含水率不大于 13%，外表不得有死结、裂缝和虫眼。胶合板应表面平整，木质纤维不应脱胶、变色和腐朽。细木制品的加工尺寸对，表面平整光滑，拐角方正，线条顺通，木纹清楚、颜色一致、嵌合严密，无明榫、挂胶和外露钉帽等缺陷。木制品与基层镶钉牢固，无松动，饰面板与衬板牢固，不出现起层、起鼓现象。

(11) 文创标识验收

①平整度和边缘处理：标识牌正面应平整光滑，边框线应匀称、平直，不可弯折或缺。标识牌的周围应平整，无显著毛边、齿形及波形。

②文字和符号的质量：文本、符号的尺寸和线条粗细度应整齐有序引人注目，排序匀称，不可断缺或模糊不清。

③表面质量和涂层：表层不应该有裂痕和显著的擦破丝纹及其有影响其清晰度的锈渍、斑点、暗影。涂镀层不应该有气孔、小气泡、雾状、污渍、皱褶、脱落迹象和显著的颗粒物残渣。

④颜色和印刷质量：标识牌制作色调应清晰度引人注目、颜色匀称，不应该有泛色。两种及两种之上色调印刷的标识标牌，颜色间边沿应整齐有序、清晰度，双色结合处不应该有空隙。

⑤安装质量：标识标牌安装不可出现折痕、皱褶、自卷、断裂和粘接剂渗出来等状况。

(二) 项目资料要求

1. 乙方应将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使用所需的图纸、说明书及合格证书）随货物提交给甲方；

2. 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需要的所有文件，如甲方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进行操作造成设备损坏，乙方应当无条件更换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质保要求

供应商承诺对整体项目提供一年的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八、后续服务要求及其他

合同质保期满后，供应商提供有偿服务，服务价格不高于市场价。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仅标段一提供）
- 六、施工组织设计（仅标段一提供）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响应人：_____（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标段一）

项目名称			
包名称			
响应人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工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质保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备注			

响应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响应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信誉要求

标段一：最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等问题（提供承诺函）；（实际营业年限不足三年者，以实际营业年限为准）【格式自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社保纳税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依法缴纳社保、纳税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纳税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无失信违法记录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无关联声明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 施工组织设计

- 一、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二、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五、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六、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七、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八、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 九、合理化建议
- 十、材料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1-1：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
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p>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p>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九、 服务承诺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 其他资料

- 1、评标办法和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内容。
- 2、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建筑业。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备注：

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